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忠先生、钱润琦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短期资金借贷，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预计 2017 年度拆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 亿元借款额度；不含与中机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5 亿元借款额度）。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发生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陈玉忠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短期资金借贷	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含）	70,000	33,345.40

向关联人出租 办公楼	新煤化工设计 院(上海)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 化工设计院 (上海)有限 公司出租上海 办公楼	市场定价	-	251.84
---------------	-------------------------	--	------	---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新煤化工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8 年预 计发生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陈玉忠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短期资金借贷	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含）	30,000	33,345.40
向关联人出租 办公楼	新煤化工设计 院(上海)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 院（上海）有限公司 出租上海办公楼	市场定价	600	251.84
向关联人出租 厂房	张家港飞腾 铝塑板股份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腾 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澄杨产业公司部 分厂房	市场定价	200	不适用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陈玉忠先生：截止本议案提交日，陈玉忠先生持有 175,053,3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5,762,000 股的 23.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5453067X
-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 4、法定代表人：陈忠军

5、经营范围：铝塑复合板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的购销,道路普通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0%
陈玉忠	1069.7436	21.394872%
钱润琦	20	0.4%
徐文标	205.1282	4.102564%
钱建飞	205.1282	4.102564%
共 计	5000	100%

飞腾铝塑控股股东上海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钱润琦和钱凤珠,钱润琦和钱凤珠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近亲属,因此,飞腾铝塑为公司关联方。

(三)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3343373W

3、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旭

5、经营范围：化工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建筑设计,从事建筑工程、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能源工程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16000	80%
苏州富甲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
共 计	20000	100%

新煤化工股东苏州富甲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控制下企业，因此，新煤化工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短期资金借贷，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预计2018年度拆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预计2018年度出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澄杨产业公司部分厂房，预计2018年度出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2017 年确认和 2018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支持，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超过市场平均价格，公平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平均价格，价

格公允合理且盘活利用公司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材料，我们认为，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多次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借贷作为财务支持，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33345.4 万元，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含）；公司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251.84 万元。上述交易中的资金借贷，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需要，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未超过市场平均价格，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系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租金与市场价相较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8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